

#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  
 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9938號函核定變更培育系所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6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統計學系(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所)、經濟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	2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選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選修	
			商業程式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影像處理導論	3	選修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	29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2	選修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資料庫導論	3	選修	
			資料庫理論與應用	3	選修	
			資料探勘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資訊安全	3	選修	
			資訊安全導論	3	選修	
			資訊管理	3	選修	
數位科技能力	6	44	作業系統	3	選修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資訊管理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選修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4	選修	
			電腦網路	3	選修	
			電腦網路應用	3	選修	
			網站企劃	3	選修	
			網站設計與應用	3	選修	
			網路行銷	3	選修	
			數位行銷	3	選修	
商業實務能力	6	53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行銷學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財金英語會話	3	選修	

			商用英文	4	選修	
			商業溝通與簡報技巧	3	選修	
			創新管理	3	選修	
			會計學	3	選修	
			會計學	6	選修	
			經濟學	3	選修	
			經濟學	4	選修	
			經濟學	6	選修	
			經濟學原理	6	選修	
			管理學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10	工程倫理	1	選修	
			企業倫理	1	選修	
			科技倫理	2	選修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2	選修	
			專業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4學分。

二、主修專長課程類別：

(一)程式設計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二)多媒體設計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三)資料庫與管理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四)數位科技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五)商業實務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六)職業倫理與態度：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

四、相同名稱類似課程僅能採計一門。例如：

(一)「經濟學原理(6)」、「經濟學(6)」、「經濟學(4)」及「經濟學(3)」。

(二)「會計學(6)」及「會計學(3)」。

(三)「資料庫系統(3)」及「資料庫導論(3)」。

五、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六、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技能」中一門科目。

七、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八、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九、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一)業界實習類別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及其他。

(二)校內實習課程亦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相關課程請上學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三)業界實習認定基準請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十、不同類別但相同科目名稱者，僅能擇一採計。

十一、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